

2020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420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0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3277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30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0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5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2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415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246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上级对兴国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31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503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20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91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7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05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82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77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53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59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12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1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191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0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6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上级对兴国县专项转移支付 37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4 万元；教育支出 22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8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万元；金融支出 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1 万元；其他支出 56 万元。